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11 年 0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藥物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需要，得設置院級研究中心。為規範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及發展，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級研究中心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目的，且須為現存教學或研究單位不能整合執行，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現任教研人員參與及執行。

第三條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行政程序如下：

- 1、院級研究中心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置規劃書與設置準則，以書面方式提送至本院。
- 2、本院設院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四人組成之。
- 3、評議委員會當日，該申請中心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會場作簡報。
- 4、審議完畢，院將申請資料及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提送院務會議(屬跨學院者，需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提送院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具體預期績效。
-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空間規劃。
-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五條 院級研究中心應具明顯跨領域特色及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且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年以爭取相當於科技部各領域整合型計畫一件或該領域個人型計畫經費三倍之年度平均經費為原則，至少連續三年，方得籌設申請。院級研究中心所承接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並排除科技部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

第六條 院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設置準則以利運作，設置準則內容應包括：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五、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諮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管理細則得由院級研究中心另定之。

第七條 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該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院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聘用中心人員。

第九條 院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空間應自行籌措，以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與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院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隸屬單位進

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三年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評鑑要點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

院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